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顏于雅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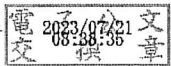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4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7062107_11230495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第1條附圖1-3-(4)面積執行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「騎樓柱正面應自建
築線退縮十五公分」已於同條文明訂屬本市騎樓及無遮簷
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設置規定，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計施工編第57條標準參照本地情形訂定，故非屬同編第1
條附圖1-3-(4)之法定退縮距離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		
收	112年	7月	21日	文	第
				745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4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7062107_1123049509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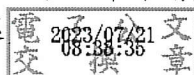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第1條附圖1-3-(4)面積執行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「騎樓柱正面應自建
築線退縮十五公分」已於同條文明訂屬本市騎樓及無遮簷
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設置規定，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
設計施工編第57條標準參照本地情形訂定，故非屬同編第1
條附圖1-3-(4)之法定退縮距離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-3-(4)面積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9415號函。

二、「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其寬度及構造由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，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：……。四、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15公分以上，……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業已明定，有關貴府來函所稱上開第57條第4款之15公分為同編第1條附圖1-3-(4)之法定退縮距離1節，經查第57條第4款規定，該「退後15公分」非屬法定退縮距離。至貴府來函所詢騎樓面積檢討及認定疑義，經查貴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訂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關設置規定，本案因涉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



都市發展局 11207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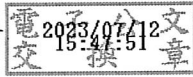


BCAA1123049509

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府依權責卓處。如仍有法令解釋要求，請詳予釐清法令爭議及貴府研擬具體意見，另送本署研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

